

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【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】

(社團營隊用)

- 第一條 契約內容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，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，其進一步釋疑則由「國立交通大學宿舍管理委員會」為之。
- 第二條 當事人：本契約條文中，甲方為國立交通大學，管理單位為學校之住宿服務組，授權代表人宿舍管理員，乙方為借用宿舍學生。
- 第三條 借用宿舍期限：自學年度領取寢室鑰匙起自動生效，於辦理退宿歸還鑰匙後本契約書自動失效(終止)；寒假春節期間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借用標的物：配住之寢室、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。
- 第五條 住宿費用：學生宿舍收費，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決議收費標準。
- 第六條 使用借用宿舍之限制：乙方於宿舍內須遵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一、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，違反本約定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，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。
  - 二、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。
  - 三、設有讀書室之宿舍區，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(讀書區均有公告)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。
- 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借用物，除因天災、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，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，致借用物毀損時，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(詳如附表)，負賠償之責。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，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。
-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：
- 一、乙方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離校狀況，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」退還住宿費用；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。
  - 二、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，可辦理異動，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，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，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；六月三十日後不得退宿。
  - 三、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，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，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，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，甲方應比照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」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。
  - 四、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，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，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-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：
- 一、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(含之前累積罰款)，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，待期限屆滿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。
  - 二、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，每逾一日每床得罰款新台幣壹仟元；未歸還鑰匙每逾一日每人得罰款新台幣貳佰元。
- 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：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，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，如有任何傢俱、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，均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全權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，並應賠償甲方清潔人員之清潔費用每間寢室為新台幣壹仟元。(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，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，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。)
- 第十一條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，不得黏貼地板，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。
- 第十二條 違犯以下(一至四項)行為者，一經察覺即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。
- 一、擅自留宿賓客、異性或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，雙方各罰款參仟元；
  - 二、私自讓予床位者，罰該宿舍費三倍；
  - 三、私自頂替床位者，罰該宿舍費二倍；

- 四、未具住宿權，或擅自留宿賓客住宿者，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，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；
- 五、借用臨時 IC 卡，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者，罰款貳佰元。非一般生得繳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（含鑰匙、IC 卡），離校時退還。
- 六、冷氣相關設備，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，罰款壹萬元。
- 七、違犯一至六項，且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，分別依本校獎懲辦法以詐欺牟利或侵佔論處。宿舍偷竊、寢室烹煮食物經查屬實者，除依法辦理外，將取消住宿權並辦理退宿。

**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**

- 一、承租人互為保證人，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，室友應負責查明，如無法查明時，由乙方全體分擔。
- 二、未曾簽約過同學，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。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，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，取消其現有住宿權，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。
- 三、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，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，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。
- 四、本契約屆滿後，寢室、壁面、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，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，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圓整。

**第十四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，由管理員及同學各持一份。**

附表：財產清單價值表

傢俱名稱	單位	價目表	傢俱名稱	單位	價目表
單人床	張	4000 元	書桌	張	3500 元
椅子	張	800 元	木門	扇	3000 元
衣櫥	個	4000 元	窗簾	面	4500 元
紗窗	面	1500 元	IC 門禁卡	張	300 元
電扇	具	1500 元	冷氣遙控器	個	1000 元
門鎖	付	300 元	鑰匙	隻	300 元
緊急照明燈	具	600 元	冷氣相關設備	組	10000 元

附表：宿舍遷出罰款記錄表

姓名	罰款項目	罰款金額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合計		元

說明：冷氣遙控器（不含電池）1000 元；女二舍書桌含桌面 1000 元、活動抽屜 2000 元、鑰匙 150 元、衣櫃 3500 元、置物櫃 3000 元、木門 3000 元、窗簾 4500 元；未列入之傢俱，將以市價計算。

宿舍別	舍		寢室別	室
乙方簽章	(一)	(二)	(三)	(四)
甲方簽章	管理單位 簽章		授權 代表人	